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98年9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8日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日11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8月12日馬偕醫大人字第1140007067號公告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優秀教師及擬訂延攬措施，特設置教師人力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八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全人教育中心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  
遴聘委員：本會得遴聘委員一至三人，由校長遴選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一、依系(所)、全人教育中心發展狀況（含招生、教學需求、研究績效、市場需求等）於年度預算內審定其教師編制與員額。  
二、制訂尋求人才的方針和具體措施。  
三、訂定吸引各級教師之禮聘待遇與措施。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各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馬偕醫學大學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申請表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目前教師員額運用狀況				
(一) 現有專任 教師人數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二) 現有兼任 教師人數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三) 現有合聘 教師人數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四) 現有教師 員額總人數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共計： 人				
(五) 學校已核 給員額	1. _____人 ( 年 月 日核定，期限至： 年 月 ) 2. 尚有 _____名未完成聘任。原 因： _____。			
(六) 擬申請新 聘教師員 額	1. _____人 2. 擬起聘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現有專任教師授課情形(請另附全系課程配置表資料)				
(一) 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 _____ 時。(本欄由人事室提供報部資料，申請單位查 填)				
(二) 授課不足教師 _____ 人，每週授課不足時數共 _____ 時。				
三、擬聘用教師員額之具體理由 (授課課程及配合單位未來發展)				
四、擬聘教師基本資料(資格條件)				
五、擬聘教師之空間及經費規劃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批示	
	教務處	人事室		

--	--	--	--

註：一、表列各項情形請詳細說明或附上相關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二、教師員額計算基準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及 101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辦理。

## 填表說明：

### 一、師資數：包括專任、兼任師資。

- 1.專任師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 2.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 3.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穩定授課事實者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從聘系所僅得列為兼任師資。
- 4.客座教授、講座、特聘教師得依專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已聘任及聘約達一年以上者，並具授課事實，得納入師資人數計算。

### 二、學系、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並應逐年調整專任講師比例，至103年專任講師比例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1、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